

# 首都教育

第一卷  
第三期合刊

## 目次

### 論述

首都教育之回顧與前瞻……

馬元放

### 專載

南京市教育實施三年計劃……

南京市教育局

### 公佈專欄

南京市教育局轉令獎勵台省及各省學生相互易地求學

南京市教育局轉令核准退伍士兵免費入學優待辦法要點

南京市教育局轉令抄發教育用品免稅規則

南京市教育局轉令本年度學生公費准延長支給

南京市教育局轉令飭知青年復學就業輔導會所辦普通中學班次應辦畢業手續

南京市教育局轉錄部令廢止各級國民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 附錄

南京市教育局高級職員一覽表

南京市立各級學校與社教機關一覽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首都教育出版社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 述論

## 首都教育之回顧與前瞻

馬元放

「地遠故鄉，人道微政」，建國之道在於人，樹人之道在於教。古時「教」之「養」後施，國民教育的設施，是放在國民經濟之上。抗戰勝利後，蔣主席昭示「建國時期，教育第一」，因為八年抗戰，國家元氣大傷，非舉行建設不可，要舉行建設，必須培植建設的人才，所以這一昭示，是通乎古今，而為目前最切要的工作。

南京市教育，原由社會局主辦，三十五年七月，才恢復教育局專司其事。因為南京淪陷過久，遺留極多推殘過甚，抗戰前南京市教育原有之相當規模，一毀無餘，以致勝利以後，興復很難，雖經竭力進行，終以限於經費，展布不易，所有工作，不能盡如預定的計劃。

以京市極度支絀的經費，辦理極端重要的教育，任務之艱巨，不啻可喻。但為仰副 主席的昭示，我們仍當悉力以赴，為希各方明瞭本市教育狀況予以協助起見，爰將本市教育分抗戰前、淪陷中、復員後三個時期的變遷及發展國民教育，擴充中等教育，推廣社會教育，增進行政效率的動態與今後之計劃分述於後：

### 一、抗戰前京市教育概況

南京市政府，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當時京市教育事業，甫由江甯縣移交市府接管，工作重心，在規劃與整頓；自十七年起，至二十年止，迭經實施經費，廣設學校，規模漸具。至二十三年九月，省市劃界，實行交割，鄉區學校，悉歸市府管轄。嗣後學校之質與量，均突飛猛進。蓋京市自建都以來

，人口日增，學童亦隨之俱增，故教育事業，亦必日益需要而日益進展。至二十六年，市立各級小學，已達一百七十九所，二千四百五十一班，在學兒童七萬零三百六十五名，連同國立、省立、私立與代用小學以及私塾，共收容學生八萬七千零三十六人。市立中等學校，計有五所，四十班，學生二千二百名，連同國立、省立、私立各中等學校，共收容學生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三名。社教機關，計有民衆教育館三所，圖書館一所，游泳池一所，體育場三處，民衆學校十五所，民衆夜校二百五十一班，兒童樂園五所，盲啞學校一所，各種教育之質與量，均已相當完美。茲分述戰前本市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之概況如下：

#### 1. 國民教育

民國二十六年上期，本市小學屬於國立者，有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小學部；屬於省立者，有江蘇省立南京實驗小學，屬於市立者，計有市區小學四十八校，六百四十三班，鄉區小學十校，七十班，市區簡易小學四十三校，二百六十九班，鄉區簡易小學五十二校，一百二十二班，外加獨立短期小學二十六校，連同市鄉區各小學附設之短期小學班，共計三百五十七班，總計市立小學一百七十九校，一千四百五十一班，學生七萬零三百六十五名；此外尚有公立小學六校，七十三班，學生三千零一十一名；私立小學四十二校，二百零三班，學生五千四百七十二名；代用小學四校，十五班，學生五百二十四人。茲附本市抗戰前之國民教育統計表二種，以窺發展情形之一斑：

南京市抗戰前市立小學概況統計表

年 度	項 別										備 註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市立小學	38	33	33	34	36	38	39	40	41	36	48	(1)京市政府成立於民國十六
市立簡易小學							29	31	34	37	43	

學 級	數	年 度										共 計	總 費 數 (元)				
		17年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23年	24年	25年	共 計						
市立短期小學	共 計	38	35	38	38	4	4	4	43	68	71	115	170	179	62	28	179
市立小學	123	169	150	206	252	292	313	367	434	599	621	621	621	621	621	621	621
市小附設幼稚園	12	14	14	14	16	17	17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市立簡易小學				6	6	7	100	131	163	209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市立短期小學	共 計	123	181	184	228	274	316	430	514	707	1,257	1,451	1,451	1,451	1,451	1,451	1,451
市立小學	4,939	6,928	8,953	10,136	11,370	12,467	12,994	17,149	21,203	28,627	30,071	30,071	30,071	30,071	30,071	30,071	30,071
市小附設幼稚園		398	611	683	735	805	852	985	1,112	1,304	1,317	1,317	1,317	1,317	1,317	1,317	1,317
市立簡易小學				278	253	231	4,270	6,186	8,079	10,876	12,231	12,231	12,231	12,231	12,231	12,231	12,231
市立短期小學	共 計	4,939	7,328	9,564	11,097	12,388	13,503	18,116	24,320	35,547	62,908	70,365	70,365	70,365	70,365	70,365	70,365
市立小學	180,766	242,823	283,087	332,930	368,576	427,838	475,058	516,048	710,166	806,902	806,902	806,902	806,902	806,902	806,902	806,902	806,902
市立簡易小學			1,920	4,325	4,866	97,180	78,562	113,109	154,356	221,220	221,220	221,220	221,220	221,220	221,220	221,220	221,220
市立短期小學	共 計	180,766	242,823	285,007	337,455	368,442	485,016	553,636	676,452	1,036,479.88	1,400,622	1,400,622	1,400,622	1,400,622	1,400,622	1,400,622	1,400,622

年六月・表中十五年度係江甯縣移交時之概況。

(2)幼稚園附設於市立小學。

(3)簡易小學原稱義務小學。至二十三年始改為簡易小學。

南京市抗戰前公私立及代用小學概況統計表

年 度	校 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全 年 總 費 數 (元)
17年	46	132	8,776	193	—
18年	47	154	6,076	203	84,348
19年	46	176	5,645	304	—
20年	63	170	5,412	303	—

年 度	校 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全 年 總 費 數 (元)
21年	42	162	5,681	319	145,785.28
22年	51	211	8,398	429	178,920.00
23年	56	282	9,828	423	255,432.00
24年	57	283	10,079	481	385,274.40
25年	52	291	9,077	451	285,350.98

2. 中等教育

民國十六年市區之中等學校，有國立中央大學實驗中學、江蘇省立南京中學、南京女子中學、市立中區實驗學校、私立金陵大學附屬中學、安徽中學、維英中學、五卅中學、湖南中學、東方中學、成美中學、青年會中學、匯文女子中學、中華女子中學、愛華中學、明育女子中學、正設中學、南京中學、島山中學、益智中學、曉莊勞山學園、平民學校等二十二校。十七年度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成立。十八年度市立中區實驗學校添設高中師範科。私立三民中學開始設立。私立愛華中學與明育女子中學合併為私立育華中學。十九年度國民革命軍遺族女子學校成立。私立正設中學、南京中學、島山中學、益智中學停辦。勞山學園、平民學校、亦無形停頓。二十年度添設私立業育中學、文化學院附屬中學、華南初級中學、現代初級中學、冶城初級中學、京華初級中學、只治初級中學等七校。二十一年度添設市立初級職業學校。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附屬高中、湖南初級中學、大公初級中學、九一八初級中學、大江初級中學、華南初級中學、行健初級中學等八校。二十二年度市立中區實驗學校中學部已初辦。第一中學、初級職業學校改組為職業補習學校。私立中區實驗學校女子初級中學、首創女子初級中學。重慶初級中學、曉莊中學等四校。以上各

南京市抗戰前市私立中等學校概況統計表

年 度	初 級 中 學		高 級 初 級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師 範 中 學		職業 補習 學校		合 計
	校 數	學 生 數	校 數	學 生 數	校 數	學 生 數	校 數	學 生 數	校 數	學 生 數	
十六年度	142										142
十七年度	143										143
十八年度	216		21								237
十九年度	348		60								408
二十年度	364		84								448
二十一年度	361		138								500
二十二年度	325		194								519
二十三年度	326		221								547
二十四年度	374		487								861
二十五年度	327		592								919
初 級 中 學	1045		1636		3032		3321		3733		10766
高 級 初 級 中 學	921		1011		1437		1948		2081		6398
高 級 中 學											1846
師 範 中 學											2707
職業 補習 學校											4482
合 計	1866		2707		4482		5322		5722		17844

立中學除文化學院附屬中學、九一八初級中學、大公初級中學、民治初級中學、大江初級中學、均不久停辦，業育中學亦因成績低劣於二十二年度下學期勒令停辦外，計尚存二十四校。除勵志中學高中部外，餘均已先後立案。二十四年度鑒於市區中等學校之供不應求，並為便於師範生之專業訓練計，添設市立第二中學及師範學校各一所。市立第一中學之高中師範科，則自該年度起，停招新生，增招高中普通科，以備維持高中雙軌初中三軌制度。又原有職業補習學校，則自同年度起，改組為初級職業學校，並附設職業補習班，以應需要。二十五年江蘇省立南京中學遷設鎮江，私立金陵女子職業學校校董會核准立案，並呈報開辦學校，計截至二十六年上明止，全市共有國立、省立中學各一所，市立中學三所，(內一所正籌備就緒因戰事發生而未開學)私立中學二十四所，共二十九所，內完全中學十七所，高中一所，初中十一所。又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二所，內設初高級普通科職業科，市立師範學校一所，內設師範及職業師範科，市立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內設初級職業科及職業補習班。總計共有中等學校三十三所，二百八十五班，收養學生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三人。茲附抗戰前之中等教育統計表二份，以資參考。

總數	1187	1842	3030	3284	3646	4019	4735	4979	5617	7082	40025
初級	521	1011	1476	1733	2115	2892	2712	2914	3279	4164	22917
高級	1708	2838	4516	5117	6000	6701	7445	7895	8588	11216	62815

南京市私立教育前年私立中等學校經費總額比較表

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合計
市立	15,000.00	15,000.00	23,700.00	37,521.00	61,685.00	78,776.00	74,810.00	81,312.00	147,116.00	178,278.90	748,400.00
私立	28,877.81	30,330.83	30,471.70	41,871.00	450,178.11	522,414.54	579,360.00	719,608.00	802,880.00	878,187.00	5,084,251.82
總數	43,877.81	45,330.83	54,171.70	79,392.00	106,863.11	131,190.54	134,170.00	152,920.00	249,996.00	256,465.90	5,832,651.82

之經費概況

本報查得前年私立教育經費，其來源頗多，個人捐助者，尤占其半。其經費之來源，不外乎：(一)個人捐助，(二)社會捐助，(三)學校收入。據統計，前年私立教育經費總額，共計四百餘萬元。其中個人捐助者，佔百分之六十。社會捐助者，佔百分之二十。學校收入者，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十，則由其他途徑所得。此項經費，對於私立教育之發展，實有極大之貢獻。惟近年來，由於物價飛漲，各項開支增加，經費之來源，亦隨之而趨於困難。故今後應如何增加經費，實為私立教育界所當注意者。

查前年私立教育經費，其來源頗多，個人捐助者，尤占其半。其經費之來源，不外乎：(一)個人捐助，(二)社會捐助，(三)學校收入。據統計，前年私立教育經費總額，共計四百餘萬元。其中個人捐助者，佔百分之六十。社會捐助者，佔百分之二十。學校收入者，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十，則由其他途徑所得。此項經費，對於私立教育之發展，實有極大之貢獻。惟近年來，由於物價飛漲，各項開支增加，經費之來源，亦隨之而趨於困難。故今後應如何增加經費，實為私立教育界所當注意者。

南京市私立教育前年私立中等學校經費總額比較表

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合計
學生數	47	54	52	49	2,116	1,963	1,289	61	1,233	54	5,998
畢業生數	47	54	52	49	2,116	1,963	1,289	61	1,233	54	5,998
經費總額	43,877.81	45,330.83	54,171.70	79,392.00	106,863.11	131,190.54	134,170.00	152,920.00	249,996.00	256,465.90	5,832,651.82

第四屆民衆學校	44	46	1,949	1,058	49	19年9月	7,054
第五屆民衆學校	48	48	1,876	1,127	53	20年3月	9,593
第六屆民衆學校	33	46	1,778	1,014	50	20年2月	8,768
第七屆民衆學校	41	51	2,331	1,446	49	21年3月	9,760
第八屆民衆學校	41	47	2,128	1,183	52	21年9月	9,187
第九屆民衆學校	22	34	1,575	970	40	22年3月	9,904
第十屆民衆學校	28	44	1,971	1,423	53	22年10月	12,918
第十一屆民衆學校	32	52	2,307	1,914	48	23年3月	18,000
第十二屆民衆學校	39	93	2,737	1,983	59	23年8月	21,300
第十三屆民衆學校	39	61	2,934	1,411	61	24年2月	34,412
第十四屆民衆學校	61	89	4,399	2,934	136	24年8月	47,684
第十五屆民衆學校	76	122	6,466	3,825	180	25年2月	37,585
第十六屆民衆學校	132	313	15,650	11,563	193	25年8月	60,000
共 計	773	1,171	55,314	36,480	1,273	八年共辦十六屆	312,893

乙、民衆教育 本市自十六年七月設有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十八年增設第二通俗教育館。至十九年改第一館爲民衆科學館，第二館爲歷史博物館。二十一年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民衆教育館，同年夏季又將科學館歷史博物館等分設爲科學館、二十三年起，改設民衆教育館，增設八卦洲民衆教育館，燕子磯民衆教育館各一所。二十六年上學期，自設一社教機關名稱及通俗教育館。分別更名爲民衆教育館、八卦洲民衆教育館、燕子磯民衆教育館。

丙、市立學校 本市市立學校，保持種教育之一。創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其時先設直隸路市立第一小學內，十八年遷至膠州路增設學校，二十二年復添設直隸路市立第二小學，二十四年添設膠州路市立第三小學，後爲使該校學生深遠以便就業起見，遷至中區膠州路，畢業後可担任其他各地市立教育工作。

丁、職業教育 該館設於本市大港橋河畔，利用天然水源築成一塘，塘內分

高、中、初三、有舞台、講臺、更衣室、浴室及各項設備。每年於六、七、八、九四個月內開放，平時派員保管，游泳人數，每月在二萬以上。二十六年並添置淋浴設備及各項安全設備。

戊、教育電影 本市教育電影，自二十三年上學期開始興辦，按月放映，供各界民衆及各級學校學生觀賞，尙具成效。放映辦法：(一)於每星期日上午假用各電影院放映；(二)每晚分往各民衆學校放映兩場，每月容納觀眾三萬二千餘人。後因學生逐年增加，未能普遍，乃於二十五年八月份起，爲謀推廣及增進各校補充教材起見，特分日開電影教學及夜間巡迴放映兩種，並改訂辦法如下：(一)放映教學電影地點，定在各學校內，放映時間規定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放映場地，應用適當教室，所需黑板及影幕等均由於缺人隨帶。並於每月未開始以前，由局選擇自然、史地、衛生及人事上影片若干種，先將各片名稱，分送各校，如遇教授某種課程之教材，與所選影片相關

。本會於三月間，曾召集各日及夜間補習班。因屬私人辦校，以助學。其後因經費困難，由該會接管。自四月一日起，該會接管後，由本局撥款補助。該會於三月間，曾召集各日及夜間補習班。因屬私人辦校，以助學。其後因經費困難，由該會接管。自四月一日起，該會接管後，由本局撥款補助。

。本會於三月間，曾召集各日及夜間補習班。因屬私人辦校，以助學。其後因經費困難，由該會接管。自四月一日起，該會接管後，由本局撥款補助。

。本會於三月間，曾召集各日及夜間補習班。因屬私人辦校，以助學。其後因經費困難，由該會接管。自四月一日起，該會接管後，由本局撥款補助。

二、各級教育行政概況

。本會於三月間，曾召集各日及夜間補習班。因屬私人辦校，以助學。其後因經費困難，由該會接管。自四月一日起，該會接管後，由本局撥款補助。

。本會於三月間，曾召集各日及夜間補習班。因屬私人辦校，以助學。其後因經費困難，由該會接管。自四月一日起，該會接管後，由本局撥款補助。

三、復員後本市教育概況

1. 接收與整理

。本會於三月間，曾召集各日及夜間補習班。因屬私人辦校，以助學。其後因經費困難，由該會接管。自四月一日起，該會接管後，由本局撥款補助。

。本會於三月間，曾召集各日及夜間補習班。因屬私人辦校，以助學。其後因經費困難，由該會接管。自四月一日起，該會接管後，由本局撥款補助。

。本會於三月間，曾召集各日及夜間補習班。因屬私人辦校，以助學。其後因經費困難，由該會接管。自四月一日起，該會接管後，由本局撥款補助。

。本會於三月間，曾召集各日及夜間補習班。因屬私人辦校，以助學。其後因經費困難，由該會接管。自四月一日起，該會接管後，由本局撥款補助。

。本會於三月間，曾召集各日及夜間補習班。因屬私人辦校，以助學。其後因經費困難，由該會接管。自四月一日起，該會接管後，由本局撥款補助。

。本會於三月間，曾召集各日及夜間補習班。因屬私人辦校，以助學。其後因經費困難，由該會接管。自四月一日起，該會接管後，由本局撥款補助。

利用寒暑假考機會，中學生實行競賽，小學生舉行成績測驗。

戊、編印國定教科書及免費印對小學公民課本。接收時國定教科書聯合供應處對於本市學生應用書籍，不能完全供應，經將儲備課本，依照實際需要數量，招商承印。按所備工本售價予學生應用。另編印小學公民課本五千冊，免費發給學生。

己、緊急修理與添置 中小學校舍年久失修，危險堪虞，乃作校舍之緊急修理與添置等急務物品之添置。

庚、提高教育工作人員待遇。將二十六年原訂教育工作人員薪級提高，所有加級數，基本生活費等，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份起，與公務員同等待遇。

2. 國民教育之發展

國民教育之質與量，均亟待發展，會舉辦下列數項重要工作：

甲、增設增班與二部制之推行

抗戰勝利，國府還都，本市人口驟增，學齡兒童亦隨之急遽增加。三十五年春季，市立各級國民學校，增至九十校七百六十二班，收容學童四萬五千零四十六名；推遲三十五年八月首屆警察廳之調查報告，全市學齡兒童數已增至十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七名，故本學期乃竭力增設增班，並指定學齡兒童多地區之國民學校，辦理半日二部制，目下已有市立各級國民學校一百七十七校，一千零三十五班，收容兒童五萬七千零八十人；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十一所，私立幼稚園一所，正辦理復校與立案手續者，有小學二十一所，幼稚園二所，約共一百四十班，收容兒童七千人。本學期全市在學兒童，共約六萬四千餘名。

乙、民教部之設立

本學期已在各級國民學校開設民教班，因係試驗性質與設備限制，暫辦七十三班，收容失學民衆約三千二百人。所用課本，均由局免費供給。此後擬逐漸擴充，以掃除本市文盲。

丙、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之舉辦

為提高小學教師之服務精神，並增進其教學知識起見，特於三十五年暑期，辦理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分普通組與體育組，普通組之學科為教育原理、國語教材與教法、算術教材及教法、常識教材及教法，並有工作討論、康樂活動及 國父紀念週之精神講話與 國父遺教總義行等；體育組除上述各項外，加設體育原理、韻律活動、體育教材及教法等學科。此外，並聘請特聘師，作專題講演。

丁、小學教師之考核與登記

三十五年暑假前，對各校教職員，曾予以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合理保障；成績低劣者，予以淘汰。並登記復員教師與教育部分發本局任用之國立師範畢業生，以及市立師範本屆畢業生，一併分發任用。此外，並作備用教師登記，分別擇優任用。

戊、國民教育試驗區之設立

為實驗國民教育之設施方法起見，特成立國民教育試驗區。開辦費及實驗研究費，由教育部補助，經常費則由本局負擔。本學期以體育、體育、衛生為實驗中心。

己、幼稚園之籌備

本市市立之獨立幼稚園，尚付缺如，上學期已派員籌備，現已先成立並府西街幼稚園。本學期即可開學。

庚、分科教學研究會之組織

為研究改進國民學校之分科教學起見，特舉辦國民學校分科教學研究會。全體國民學校教師，依其所擔任之科目，分別參加各該科教學研究會，從事研討。除由本局督學及視導分別領進進行外，開會時並聘請各科教學專家，出席指導，以收宏效。

3. 中等教育之擴充

關於中等教育之擴充，可分述如左：

甲、原有中等學校之整理與四所中學之添設。接收後就原有五所中等學校，開辦六十六班。三十五年秋除調整各校行政外，並就白下路一中分校擴充改設第三中學，原有之五所中等學校，使之盡量增設班級，收容還都之學生。此外尚擬辦國立南京第一、二、三臨時中學，改稱市立第四第五中學及第二女子中學。目下已有市立中學五所，女子中學二所，師範學校一所，職業學校一所，計初中八十八班，高中六十班，師範十五班，初級農科三班，高級農科一班，初級商科十班，高級商科三班，共收容學生八千六百四十四名。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共有十校，計初中一百十三班，高中六十五班，共收容學生約八千九百名。

乙、職業學校分設與師範分設之籌設

為擴展職業教育，並推廣師範教育，特在燕子磯籌設職業學校分設及師範分設，正派員籌備中。

丙、復員教師之登記與復員學生之分發

復員中學教師共登記五十二人，

分發任用五十一人；復員中學生共登記二千四百十三人，全部分發就業。

丁、撤僞中等學校畢業生資格之甄審 遵照教育部命令，組織收復區中等學校畢業生資格甄審委員會，辦理撤僞中等學校畢業生之甄審事宜。計請求甄審者九百二十五人，經甄審合格者六百四十七人。

戊、青年軍暑期補習班之舉辦 為輔導青年軍還都後之升學與就業起見，特於暑期中辦理青年軍暑期補習班，予以升學與就業之指導。計入班之青年軍共六十人，結業後依照其志願，分別分發市屬各中等學校求學與介紹其就業。

4. 社會教育之推廣

推廣社會教育事宜，可分述如下：

甲、原有社教機關之整理 去年接收後，就原有社教機關，成立民衆教育館二所，圖書館一所。本學期對原有社教機關，積極予以整頓。除對各館房舍加以修繕充實外，並增加各館經費與員額。

乙、電教館之設立 為推行電化教育起見，經於三十五年八月成立第一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已在本市各區巡迴放映教育電影，並與教育部

及美國新聞處合設中小學教育電影中心施教站二十四站，輪流放映。

丙、體育場之籌備 體育場亟待籌備恢復，已呈准 蔣主席將公園路原有之江蘇省立公共體育場及漢西門原有市立體育場撥用，正籌建中。

丁、國民體育委員會與健康教育委員會之組織 為積極實施國民體育與健康教育起見，特邀約有關機關與體育衛生界人士，分別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與健康教育委員會。並於十二月四日舉行全市中小學體育表演會。

戊、各種社教活動之舉行 本市淪陷八載，民氣日趨消沉，故本學期盡量利用時機，舉辦各種有關社教之活動。

5. 行政效率之增進

為增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行政效率起見，特舉辦下列各項事宜：(一)頒發學校行專歷(二)整訂視導計劃(三)提高教師待遇(四)獎勵優良私立學校(五)編印教育部教育半月刊(六)整理政教(七)舉行市教育設計會議(八)協助推進學校服務運動。

茲附本市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教育概況表，以觀市教育現況之一斑：

南京市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教育概況表

項 別	校 數 (或館數場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備 註
國民教育	市立國民學校	60	1035	1. 國民學校班級數內包括幼稚班三處。 2. 私立小學中包括四所幼稚園。 3. 國立中大附小及省立實驗附小正在復員期間，數字尚未能確定，亦未列入。 4. 國民教育區試驗一所，負責試驗研究與輔導責任。 5. 市立各級國民學校內另辦有民教班七十三班，收容學生三千二百人。
	市立中心國民學校	57		
	私立小學	35	140	
	市立中學	5	114	
	市立女子中學	2	42	
中等教育	市立師範	1	8644	1. 國立中大附中，社教學院附中，護士學校，助產學校及省立江甯師範未列入。 2. 市立中學與市立女子中學中有師範科八班。
	市立職業學校	1		
	市立職業學校	1		
	私立中學	20		
私立中學	20	113	8900	

市立民衆教育館	2						
市立圖書館	1						
市立理化教育館	1						
市立體育場	1						

市立體育場正修繕中。

### 四、今後改進計劃

本市首都所在，中外觀瞻所繫，自應在全國起示範作用，今後更須排除困難，積極推進：

1. 寬籌教育經費 本市現有教育經費，僅足以勉強維持現狀，欲謀擴充學校數目改善學校素質，必得寬籌經費。按本市內中央機關林立，公務員之籍貫遍及全國各省市，所有學生實多為全國各省市公務員之子弟，故京市之教育，已非純粹之地方事業，而為全國性之事業，本市教育經費，自應由國庫負擔或由國庫給予大量補助。今後應盡量爭取中央補助與寬籌地方經費。
2. 添建校舍 校舍不敷，實為造成學荒之根本原因，自當切實協助首都各界學校運動之推進，以添建校舍。原有校舍被佔用而迄今未遷讓者，尤應積極交涉收回。
3. 普及國民教育 儘量增設國民學校，務期三年以內，使全體學齡兒童均能入學；並充實各中心國民學校，以增進實驗研究成績，發揮輔導效能。
4. 掃除文盲 增設各級國民學校民教部，每區成立民衆學校與補習學校，以掃除文盲，並利用電化教學，藉以節省人力財力，並加速掃除文盲。
5. 推廣幼稚教育 設立獨立幼稚園，增設各級國民學校中之幼稚班級，使

四歲至六歲幼兒，均有入學機會，二歲至四歲者，酌辦若干班，以資提倡。

6. 充實中等教育 酌量增設中學，並獎勵私立中學，使中學生均有求學之所；酌量增設師範學校，並着重增設勞作美術師範科、幼稚師範科、音樂體育師範科、社教師範科、與鄉村師範科；增設農業、工業、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培養實用人才，以配合市政建設。

7. 擴展社會教育 充實原有社教機關，大量增設社教機構，使每區有一民衆教育館與體育場，並在適當地點成立科學館、藝術館、圖書館、電化教育館、兒童教育館等，且須隨時利用時機，實施各種社會教育活動。

8. 加強輔導工作 實行視導制度，着重分科視導，組織各種教育研究會與各科教學研究會，編印教育定期刊物與輔導叢書，舉辦教師通訊講習會，及夜間學校，設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設備工廠、教育公有林場、農場、菜園等。

看了上面的敘述，可知京市教育，尚在補苴狀態中，去配合建國工作的理想尚遠，我們深知南京為首都所在，對於各省市應起示範作用，更當有超越的成就。再則教育既為建國的基礎，則又當真能計及百年，不僅以因應一時為已足，本局對今後計劃，已定有南京市教育實施三年計劃，於興復之中，奠久遠之基，茲事體大，尚希各方多予指正，多予匡助為幸！

## 本社 專啓

- 一、歡迎長期訂閱與零購：長期訂閱半年十二期，國幣七千元；全年二十四期，國幣七千元；零購每本六百元。
- 二、歡迎投稿，每篇以一千字至三千字為最通宜；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與各科教材，尤所歡迎！

# 專 載

## 南京市教育實施三年計劃

三十五年十二月南京市政府提擬  
南京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通過

本市位於首都，中外觀瞻所繫，各項建設，亟待推進，教育設施，尤應積極開展；惟以論者八載，原有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之校舍設備，橫被摧殘，損失慘重，故修建校舍充實設備，乃本市教育復員工作中之迫切要圖，且國府遷都以來，本市人口驟增，中小學生或亦隨之急遽增加，學校之增設，更屬不容稍緩，爰特擬訂南京市教育實施三年計劃，定於三年之內，普及國民教育與掃除全市文盲；並改進各級教育之素質，以作適應教育之合理設施，惟本省市庫收入短絀，目前教育之支出，每月即需四萬六千餘萬元，幾及全市收入之數。此項龐大之教育文化費，僅能維持半數學費之就學，欲謀普及教育與整個教育之合理設施，尙需數倍以上之經費。校舍之建築與設備之置，需款尤鉅。一市之收入，決難負擔此項巨額教育經費。按本省市中央機關林立，公務員之增設，遍及各級各省市，所有學生，實多為全國各省市公務員之子弟。故京市之教育，已非純粹之地方事業，而為全國性之事業。本市教育經費，自應由國庫負擔，庶可使首都教育與市政建設，獲得迅速發展，此則不得不向中央及各級迫切呼籲者也。

本計劃分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及教育行政四大類，其編製要點及各類實施辦法如下：

### 編製要點

- 一、本計劃以普及國民教育為重心，務期三年以內，使全體學齡兒童均能入學，並充實各中心國民學校，以增進實驗研究成果，發揮輔導效能。
- 二、掃除文盲工作，以失學民衆讀完初級班課程為標準，暫由國民學校民教部負責辦理，至高級班，則由補習學校辦理，將來並擬利用電化教學，藉以節省人力與經費。
- 三、幼稚教育，關係重要，限於經費人才，三年內僅使四歲至六歲幼兒四分之

- 一入學；二歲至四歲者，酌辦若干班，以資提倡。
- 四、各中學均就最低需要設計，不足之數，以獎助私立中等學校為彌劑。
- 五、師範學校除配合國民教育逐年發展情形所需之普通師資外，注重專科師資之培養，以適應需要。
- 六、本市職業學校數量過小，理應大量增設，以培育建師幹部，惟顧及經費，僅就本市急需之實用人才先為規劃。
- 七、本市社會教育基礎薄弱，亟應增設與充實。
- 八、教育質素之提高，為當務之急；加強視導工作，鼓勵教師進修，亦必須有所設施。
- 九、本市為首都所在，教育實施，應起示範作用，不能過於簡陋；同時顧及經費困難，亦不能過於鋪張，故本計劃不得不一方面致力於重心設施，一方面極度緊縮，以期易於實現。
- 十、本計劃所需經費，決非市庫單獨所可負擔，除一部份已列市預算外，其餘不足之數，應請中央專案補助。

### 實施辦法

#### 壹 國民教育

##### 甲、計劃根據

- 1. 全市學齡兒童——根據三十五年九月首都警察廳調查報告，全市學齡兒童數為一二三二七六名。
- 2. 現有學校數與在學兒童數——現有市立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共一一七所，一〇三五班，在學兒童約六二一〇〇名；又私立小學三三所，平均每校

五、約一六五班，在學兒童九九〇〇名；共七一〇〇名。（每班原應以五〇名為限，但實際上多在六〇名以上，此以每班六〇名計算。）

3. 國民學校在籍學生有一部分不足學齡，（因無幼稚園之故）亦有一部分係超齡學生，此部份學生估計約一萬人，以私立小學容納之學額抵補之。

乙、實施計劃——力謀教育普及，使全體學齡兒童，均能入學。學校分佈，每區一中心國民學校，每區每保一國民學校，城區每三保或四保一國民學校。

1. 所需校數及班級數

一、學校數 二二七校  
平均每二保有一校，除已有二一七校外，尚須增設一〇〇校。

二、班級數 二四三五班  
平均每保六班，已有一〇三五班，尚須增設一四〇〇班。

2. 所需師資 三六七七人

平均每班以一、五人計算，再按校數二二七校，共計一〇八八八人，現已任出一六四六六人，尚須添聘二〇二八八人，每年由市立師範培養新師資，以及利用現有師資，可不感缺乏。

3. 所需經費另定之

(二) 民衆教育

甲、計劃根據——根據三十五年九月首領事署調查報告，本市文盲三七〇〇八六八人，具有私塾教育程度者一〇七六三七七人，文盲人數除去年在四十五歲以上，與考慮補授夜校課程者，約有二七〇〇〇〇人須受初級補習教育。

乙、實施計劃——每校民衆補習班及婦女班，使全體文盲均受補習教育。

1. 補習班成人班數 五四〇〇班  
（每二二〇〇〇〇人交民衆補習班）

2. 補習班婦女班數 一三五〇班  
以每年每班用一人計算，師資來源不致缺乏。如利用電化教學，經費可節省六分之五。

3. 所需經費另定之

甲、計劃根據——根據三十五年九月首領事署調查報告，本市有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幼兒五〇〇〇〇〇人，因未滿六歲幼兒以半數計，約二五五千人，擬定有百分之二入學。

乙、實施計劃——使本市四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幼兒，四分之一入學機會；二歲以上未滿四歲之幼兒，則酌設班次，以城區每區有幼兒班十五班，城區每區有幼兒班九班，平均每區十二班為原則。

1. 所需幼兒班班級數 一五六班  
（以每班容納四十五人計算，內設二歲至四歲之班級。）

2. 所需師資 三二二人  
（以每班二人計算）

3. 所需經費另訂之

貳 中等教育

(一) 中學

甲、計劃根據

1. 國民教育普及後，每學期高級約有八千畢業生，（全市學齡兒童十二萬人，六個年級平均分配，每一年級約二萬人，再以春秋兩季分，每一學期約一萬人，高年級人數較少年級為少，故估計為八千人，又三十五年畢業，小學畢業生實數為二千一百餘人，三十四年全都在校兒童為三萬餘人，比例亦相稱。）以百分之二升學計，約有二千人。

2. 根據中學設齊後，畢業生公私合計每學期約有四千人。（南京市公立學校初三下有四十級，私立中學數目大致相稱，故公私立各以二千人計，合為四千人。）以百分之二升高中，約一千人。

3. 南京首領事在，公務人員較多，非本京籍者，其子弟多在本領事受國民教育，將來受中等教育，附近南京各地，以首領事學校辦理較便，本往往使子弟來京受中等教育。此類學生，以一部份中學生投充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之缺額及私立學校容納之。

4. 南京市現有完全中學七所，初中八十八級，高中六十級。

乙、實施計劃——以各區普通設立，均發展為原則，初級中學除準備升學外，兼培植地方自治人才，完全中學以升學為主，並擇一二所辦六年一貫制。

1. 所需學校數 初級中學十一所，高級中學九所。南京市立初級中學，為便各區小學畢業生通學便利起見，應普遍設立，以每區一所為原則，人口稠集區域，除完全中學有初級部外，再增設五所。至完全中學，除已有七所外，（男子中學五所，女子中學二所。）尚須增設男女中學各一所，並通學二所。備



- 二、設第二高級職業學校於上新河，注重園藝及農產製造。
- 三、設第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於油口，注重機械及土木工程。（浦口水業區，有工廠可供實習。）
- 四、設第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於漢中門外，注重染織及應用化學。（水運便利，宜於設紡織染及化學工業工廠。）
- 五、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於城中，注重會計簿記貿易保險等。
- 六、設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於城南，注重家事疾病護理及各種衛生。
- 七、各級中學得酌設一年制之高初級職業補習班，其科別班數視需要訂定之。
- 2. 所需師資 全部高級職業學校共三十六級共需教職員一二〇人（每班三、三人）除已有教職員四二人外尚需教職員七八人
- 3. 所需經費另定之

### 社會教育

#### 甲、計劃根據

- 1. 所有部定社會教育方面重要設施如民教館圖書館體育場等，均應普遍設立。
  - 2. 為普及科學教育，應設立科學館，增設電教隊，為實施藝術教育，提倡正當娛樂，應設藝術館。
  - 3. 小學民教部設成人班及婦女班，需每區專設一民衆學校，以示範輔導。
  - 4. 為救濟不能入正軌學校之青年，應培養初級技術工作人員，需普設補習學校。
  - 5. 本市各種集會，尚無適當場所，亟應建一民衆大會堂。
  - 6. 為給予社會兒童之適當教育，兼補助學校教育之實施，應設立兒童教育館，並應廣設兒童遊樂場所。
  - 7. 本市現僅有民教館二所，圖書館一所，電教隊一隊，在籌辦中者，有體育場民教館補習學校各一所。
- #### 乙、實施計劃
- 1. 所需社教機構數
  - 一、民衆教育館 十三所

- 除已設二所外，須增設十一所。（每區一所）其中應擇一所大加充實，並附設大會堂及教育資料館。
- 二、圖書館 一所  
本市原有圖書館一所，館址狹小，必須遷建。除充實內容外，並於每區民衆教育館內分設閱覽室，以期普遍。
- 三、體育場 三所  
除已有一所外，須增闢二所，並於每區內適當地點分設簡易體育場，由各區民衆教育館管理之，以普及國民體育。
- 四、科學館 一所  
於市區適當地點設立，另於各區民衆教育館內分設科學中心站，推廣民衆科學教育，並協助學校實施科學教育。
- 五、藝術館 一所  
除陳列並展覽藝術品外，並組織戲劇、美術、音樂教育工作隊，實施民衆藝術教育，並協助學校發展藝術教育。
- 六、電化教育館 一所  
為推行並輔導本市電化教育之中心，指導各社教機關學校使用及修理電教之機件，並附設電教工作隊、教育電影院及教育廣播電台等。另於各區民衆教育館內，設電化教育施教站。
- 七、民衆學校 十三所  
每區一所，並指定其一所至二所為示範民校，對教法教材從事研究實驗。
- 八、補習學校 十三所  
每區一所，並指定其中二所至三所為示範補習學校。除辦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補習教育外，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二種：一使失學青年有就學機會，一使工商從業員及低級公務員有進修機會。其中並酌設婦女職業補習學校。
- 九、兒童教育館 一所  
選擇適當地點建兒童教育館一所，為社會兒童中心教育機關。一切設備，兼可補助學校教育之實施。並於各區民衆教育館內，劃定專門部分，辦理社會兒童教育。（如兒童圖書閱覽室、娛樂室、運動場等）

- 2. 所需員額數 六一〇人
- 民教館體育場科學館藝術館十八所，各十五人，共二七〇人。圖書館及各閱覽室三十人，電教館及電教隊三十人，民校補校二十六所，各一〇人，共二六〇人。兒童教育館及兒童遊樂場二〇人。合計如上數。
- 3. 所需經費另定之

### 肆 教育行政

#### 甲、計劃根據

1. 加強視導工作，以發揮教育最大效能。
2. 教育工作人員之任用及待遇，應有合理之制度。
3. 教育工作人員之進修，應多方增進。
4. 教育經費，應作久遠之籌劃。
5.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之設備，應大加充實。
6. 發揮行政三聯制精神，使設計執行與考核，密切配合。
7. 應利用首都有關機關專門人才，協助工作。
8. 選拔地方建設高級人才。

#### 乙、實施計劃

1. 改進事項
  - 一、確立視導組織，釐定視導標準，改善視導方法，增加視導次數，舉行視導會議，並視分區分科視導之需要，增設視導人員。
  - 二、劃定中心國民學校區，從新指定中心國民學校，並加強其輔導工作。
  - 三、設國民教育專科及專門視導十人，(國語二人算術一人社會一人自然一人音樂一人體育一人美術勞作一人幼稚教育一人公共衛生一人)
  - (注意分科視導專門視導)
  - 四、注重中等學校之分科視導。(中等學校一般行政視導，由督學担任，中等學校分科視導，請有關機關專家担任，不另設員額。)
  - 五、舉行國民教育研究會(全市每學期一次各區每月一次)中等教育研究會(全市每學期二次)社會教育研究會(每學期二次)及各級學校分科研究會。(中等學校與國民學校分別組織)
  - 六、制定本市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任用、待遇、服務、獎懲規

則。

- 七、編印輔導定期刊物及叢書。
- 八、舉辦教師通訊講習會及夜間學校。
- 九、組織教育工作人員參觀團與考察團。
- 十、設立教育資料館，搜集各項足資示範之課則、圖表、教材、教具、研究實驗報告、建築設備模型、學生作業簿、分類陳列展覽。
- 十一、創設教育設備工廠，製造各項教具、儀器、課桌椅、運動遊樂器具等，以企業組織經營之。
- 十二、籌建教育公有生產事業，(指定京市公有山地作教育公有林場，指定八卦洲江心洲大小黃洲荒地作教育公有農場，指定土地曠地作教育公有菜園)以企業組織用新式方法經營，於純利中提充作教育經費。
- 十三、聘請專家舉行設計會議，每年一次或二次。
- 十四、每年舉辦留學考試一次，其科別名額另訂之。

#### 2. 所需人員

- 一、視導二三人(分區視導一三人——每區一人專科視導一〇人)
- 二、編審八人(編輯輔導刊物辦理教師通訊並担任設計校務事宜)
- 三、館長編輯等事共四人(教育資料館設館長一人編輯二人辦事一人)
- 四、教育設備工廠及教育生產事業人員另行規定

### 南京市教育實施三年計劃分年進度表

項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一、國民教育				
(一)增設國民學校	六〇所	二〇所	二〇所	第一年六十校平均每校八個班 第二年三十校各二十校平均每校十二個班
(二)添建教室	一三〇個	一三〇個	一三〇個	補充舊有學校教室使二部制逐漸減少並影響至每校六班或十班
(三)增加國民學校小學部班級	六〇〇班	四〇〇班	四〇〇班	第一年可使全體學齡兒童百分之七十五入學 第二年可使百分之九十八入學 第三年全部入學 使每班不超過五十人

(四)舉辦初級成人 班及婦女班	六〇班 二〇〇班 五〇〇班	第一年用普通班級教學辦法 作電化教學準備第二年試用 電化教學方法第三年全部實施 每區於城區每區設五班每區 區設三班
(五)設立幼兒園	五二班 五二班 五二班	第一年四所城區二所鄉區二所 第二年城區一所鄉區三所第三 年城區一所鄉區二所
二、中等教育		
(一)增設初級中學	四所 四所 三所	第一年四校每校春季各招一 年級生兩班第二年秋季各招 一級生兩班第三年秋季各招 一級生兩班第四年秋季各招 一級生兩班
(二)增加初級中學 班級	一六班 三三三班 四四班	招春季各招一班秋季各招 一班春季各招一班秋季各招 一班春季各招一班秋季各招 一班
(三)增設完全中學	一所 一所	第一年設第三女子中學第二 年設第六中學
(四)遷建完全中學	二所	第一年遷建第一女中及第三中 學
(五)增加高中班級	一二班 一八班 一八班	第一年新設增四級舊校補充八 級第二年新設增八級舊校補充 十級第三年新設增八級舊校補 充十級
(六)增加初中班級	四班 十班 六班	調整原有完全中學初中班級除 按年增班外並移四班至新設校 計第二年移二班第三年移二班
(七)增設師範學校	一所 一所	第一年設鄉村師範第二設女 子師範
(八)遷建師範學校	一所	師範學校校址現借用國民 學校校舍必須重建
(九)增加師範班級	六班 八班 八班	第一年招普通師範科一班分 音體幼社教師範科各一班第 二年幼師各一班第三年同 及專科師範各一班第三年同
(十)修葺職業學校	三所 二所	第一年建築工業學校一所於漢 西門外建築學校一所於漢 修葺職業學校一所於漢 工業學校一所於漢 一所於上瀾河

(十二)增加職業學校 班級	八班 十二班 十二班	第一年建築工業商業 各招一班第二 原有一所第三 班外第四校各 二班第三年六 二班第三年六 二班第三年六
三、社會教育		
(一)增加民衆教育 館	二所 四所 五所	連舊有二所共十三所使每區有 一所內一所附設民衆大會堂 舊有一所設城南必須遷建充實 並分年於城區東西北設閱覽室
(二)遷建并充實圖 書館	一所	第一年增設漢西門體育場第二 年增設三神樓體育場
(三)增設體育場	一所 一所	設城中原公共體育場地址 設新街口附近
(四)設立科學館	一所	設夫子廟
(五)設立藝術館	一所	每區一所並於城內指定二所為 示範學校
(六)設立電化教育館	一所	每區一所並於城內指定三所為 示範補習學校
(七)設立民衆學校	四所 四所 五所	設洪武路介壽堂旁
(八)設立補習學校	四所 四所 五所	設城中
(九)設立兒童教育館	一所	設漢西門外
四、教育行政		
(一)設立教育資料館	一所	公有生產事業每年撥發基金三 年後自給自足
(二)設立教育設備工 廠	一所	
(三)設立教育公有林 場	一所 一所 一所	
(四)設立教育公有農 場	一所 一所 一所	
(五)設立教育公有菓 園	一所 一所 一所	

# 公佈專欄

### 南京市教育局轉令獎勵台省及各省市學生相互易地求學

南京市教育局代電 (登本報不另行文)

事由：奉教育部轉交辦二中全會第四十八號提案一案電仰遵照由

私立各中等學校奉教育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字第四〇〇四四號代電開：「層奉國民政府交辦二中全會第八十四號提案獎勵台省及各省市學生相互易地求學以期溝通文化增進民族情感由一案查原辦法一鼓勵台省大中學生赴國內各校求學并由教育部的訂優待辦法對於語言文字方面之缺憾尤應訂定補救辦法以適應台籍學生一節嗣後遇有台籍學生就任該市時應予錄取其在師範學校肄業者畢業後應准其返台服務其入中學肄業者應比照該學生予以優待從寬取錄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電仰遵照辦理為要南京市教育局局長馬元放印

### 南京市教育局轉令准退伍士兵要求入學優待辦法要點

南京市教育局訓令 (登本報不另行文)

事由：奉教育部令關於核准退伍士兵要求入學優待辦法要點三點令仰遵照由

案奉：奉教育部令關於核准退伍士兵要求入學優待辦法要點三點令仰遵照由

教育總字第三十五號令第四〇一五九號

訓令內開：

「查此次抗戰勝利以來經核准退伍士兵中除青年軍復學者外要求入學者茲經核定退伍士兵優待辦法要點如下(一)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者應依照民國三十年八月二日本部第二九三三五號令公佈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辦理(二)一般核准退伍士兵考入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者准予免除學費(三)各省市立學校均須依照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名額及公費名額規程設置免費及公費名額退伍士兵考入各該校者如家境清貧可檢具證件逕向校方申請除電國防部轉知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局)轉飭所屬公立中等以上學校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遵照

兼局長馬元放

### 南京市教育局轉令抄發教育用品免稅規則

南京市教育局訓令

發文字第〇〇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九日

事由：為令發教育用品免稅規則仰知照由

令本市各中小學校(祇登本刊)

案奉

教育總字第三六九二八號訓令內開：

查教育用品免稅規則茲經財政部函送通飭除分行外合將原規則抄發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將原規則抄發知照

此令

附抄發教育用品免稅規則一份

兼局長馬元放

### 教育用品免稅規則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暨其他教育機關購置教育用品時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請領免稅證
  -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為限  
甲、儀器乙、理化用品丙、標本模型丁、依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設立性質用以教學或研究之必需品
  -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置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份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核明確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教育部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免稅證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證由財政部填發每證限一紙原章應貼印花四元
  - 第五條 前項免稅證應由持照人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單貨相符即予加蓋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品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 第六條 前項免稅證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銷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按章列表二份彙報財政部備查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
- 附錄教育用品請領免稅式

土洋名數價用超取接超用價重數名土洋  
 貨稱量值途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  
 之約計日期

注意：本表第一第二第三欄如所購物係由  
 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照文字國內用品須  
 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  
 用另紙黏貼於表後

南京市教育局轉令本年度學生公

費准延長支給

南京市教育局訓令

(卅六)教一字第〇〇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發出

事由：奉部令本年學生公費應呈報 行政院核  
 准延長支給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令各 市 立 中 學 ( 祇 登 本 刊  
 不 另 行 文 )

案奉

教育部本年元月十四日總字第一〇九三號訓令內開  
 查本年度學生公費業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  
 按照原規定「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

上學校學生公費給予辦法」延長支給一年茲奉  
 行政院卅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簡京嘉乙字第  
 二五三九九號指令內開「准延長支給惟各校全  
 年兩種公費名稱自卅五學年度起改訂為各佔總  
 人數百分之三十仍應分飭遵行」等因奉此自應  
 遵照辦理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卅五學年度所招  
 新生停給公費除分行外合亟令仰  
 遵照

此令

兼局長馬元放

南京市教育局轉令飭知青年復學

就業輔導會所辦普通中學班次

應辦畢業手續

南京市教育局訓令

(卅六)教一字第〇〇八九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十五日發出

事由：奉令飭知青年復學就業輔導會所辦普通中  
 學班次應辦畢業手續仰知照由

令各 市 立 中 等 學 校 ( 祇 登 本 刊  
 不 另 行 文 )

案奉

教育部本年元月九日京專訓字第三四二九號訓令內  
 開：「查本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所辦各  
 省市中學進修班及職業訓練班而辦理普通中學

班次者原為臨時收容區區學生之設備不能辦理  
 畢業手續該班初高中三下肄業期滿學生應准參  
 加當地省市立中學校畢業考試及格者由各該考  
 試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以資升學前經令飭遵照在  
 案至不及格者由各該班發給結業證明書投考學  
 校時可作同等學歷論除已電青補會轉飭所屬各  
 班遵照辦理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屬中等學校知照」

此令

兼局長馬元放

轉飭部令廢止各級國民學校籌集

基金獎勵辦法

事由：廢止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  
 獎勵辦法今後關於籌集基金之獎勵應依照捐  
 資興學獎勵條例之規定辦理仰知照由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三九三四七號中華民國三  
 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發

令南京市教育局

案查本部二十九年九月七日第二九零七五號令  
 公布之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  
 勵辦法業已廢止今後關於籌集基金之獎勵應依照捐  
 資興學獎勵條例之規定辦理仰知照此令

部長朱家驊

附 錄

南京市教育局高級職員一覽表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經歷	到職年月	視導	實地人	年齡	籍貫	經歷	到職年月	
局長	馬元放	男	四六	江蘇武進	曾任江蘇特派考察日本教育及市政專員中央宣傳部海外部主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江蘇省黨部主任委員現任中央執行委員南京市副市長	三十五年七月	視導	曹樹人	男	三九	江蘇溧水	中大畢業曾任秘書專員講師副教授及中學校長	三十五年七月
秘書	章壽泉	男	四八	安徽涇縣	國立南高畢業河南四川教育廳主任秘書及本市一中代理校長	三十五年八月	視導	張啓女	女	三四	安徽天長	東京明治大學政經系畢業中央政治學校留日學生訓練班畢業第六第七兩期院少校指導員桂林女中訓導主任軍委派湖南新聞檢查處軍審一階檢查員	三十五年七月
第一科長	侯景濂	男	四七	江蘇東台	國立南洋大學工學士曾任江蘇省立四附中校長國立南京二附中及中大附中教員	三十六年二月	視導	邵鶴鳴	男	四〇	江蘇宜興	蘇省立四中高師畢業安徽教育廳設計委員教育部編譯	三十五年八月
第二科長	岳科	男	四〇	南京	上海大同大學文學系畢業曾任秘書科長專員等職	三十五年七月	視導	施元讓	男	四五	南京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高淳六合縣教育局長四川永川縣政府教育督導員	三十五年七月
第三科長	楊汝鵬	男	三八	江蘇溧陽	省立社會教育專修學校畢業民政館長民教館長區主任研究輔導部總幹事教育館專員	三十五年七月	編審	歐陽弗	男	四五	江蘇淮安	江蘇省立第九中學畢業江蘇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蘇省六縣專員公署科長蘇省保安特務部秘書南京市黨部秘書	三十五年八月
第四科長	陳禮齊	男	三九	江蘇鹽城	無錫國專專門學校畢業江蘇省政府專員	三十五年七月	編審	朱希平	男	四八	安徽舒城	皖省立一師本科畢業中央訓練團政班二十二期畢業安徽教育廳定遠縣教育局長國家總動員會議專員	三十五年十月
代辦主任	洪爲法	男	四六	江蘇江都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畢業蘇省秘書長江蘇省立第一師長江蘇省立第一師長江蘇省立第一師長	三十五年九月	編審	朱博夫	男	四八	江蘇六合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士六合專署等縣教育局長句容縣長	三十六年一月
督學	張右深	男	四九	湖南湘鄉	國立南京高師畢業考及格格蘇省部指導委員湖南湘鄉中學校務主任等職	三十五年七月	主任	馬文鈺	男	三八	江蘇武進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湖南審計廳秘書主任	三十五年七月
督學	夏易堪	男	四四	江西新建	上海漢日大學文科畢業設州省教育委員主任幹事江西財廳科長視察二十五集團軍機要秘書	三十五年七月	主任	胡紹荃	男	三八	湖南宜鄉	國立湖南大學經濟系畢業湖南田棧管理處督導專員秘書科長及專員等職	三十六年二月
督學	張辰男	男	四二	南京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士中大助教軍校教官及江蘇學院教授	三十六年一月	主任						

# 南京市立各級國民學校一覽表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區別	校名	原址	地址
一	南京市第一區中心國民學校	珠江路中心國民學校	珠江路
一	南京市第一區大行宮國民學校	大行宮中心國民學校	蓮花橋
一	南京市第一區鄧府巷國民學校	鄧府巷中心國民學校	大行宮
一	南京市第一區香鋪營國民學校	楊將軍巷中心國民學校	鄧府巷
一	南京市第一區逸仙橋國民學校	逸仙橋中心國民學校	香鋪營
一	南京市第一區大光路國民學校	大中橋中心國民學校	逸仙橋
一	南京市第一區大中橋國民學校	大中橋中心國民學校分校	大光路
一	南京市第一區藍家莊國民學校	新設	大中橋
二	南京市第二區中心國民學校	八府塘中心國民學校	藍家莊
二	南京市第二區會公祠國民學校	會公祠中心國民學校	公教一村
二	南京市第二區洪武路國民學校	第二保國民學校	白下路
二	南京市第二區大瓦巷國民學校	大瓦巷中心國民學校	會公祠
二	南京市第二區遊府西國民學校	遊府西街中心國民學校	洪武路
二	南京市第二區二條巷國民學校	二條巷中心國民學校	大瓦巷
二	南京市第二區三條巷國民學校	第一保國民學校	遊府西街
三	南京市第三區中心國民學校	府西街中心國民學校	西華門二條巷
三	南京市第三區夫子廟第一國民學校	夫子廟第一中心國民學校	西華門三條巷
三	南京市第三區夫子廟第二國民學校	夫子廟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夫子廟
三	南京市第三區慧園街國民學校	慧園街中心國民學校	夫子廟
三	南京市第三區砂珠巷國民學校	砂珠巷中心國民學校	砂珠巷
三	南京市第三區建康路國民學校	建康路中心國民學校	建康路
三	南京市第三區承恩寺國民學校	承恩寺中心國民學校	承恩寺
三	南京市第三區頤和坊國民學校	頤和坊中心國民學校	頤和坊
三	南京市第三區新慶國民學校	長樂路中心國民學校	新慶
三	南京市第三區鈔庫街國民學校	四區鈔庫街中心國民學校	鈔庫街
三	南京市第三區周處台國民學校	第一保國民學校	周處台
四	南京市第四區中心國民學校	第二保國民學校	門東小西
四	南京市第四區馬道街國民學校	馬道街中心國民學校	馬道街
四	南京市第四區荷花塘國民學校	荷花塘中心國民學校	荷花塘
四	南京市第四區考棚國民學校	考棚中心國民學校	下江考棚
四	南京市第四區船板巷國民學校	船板巷中心國民學校	船板巷
四	南京市第四區勇子巷國民學校	勇子巷中心國民學校	勇子巷
四	南京市第四區信府河國民學校	信府河中心國民學校	信府河
四	南京市第四區高崗里國民學校	高崗里中心國民學校	高崗里
四	南京市第四區胭脂巷國民學校	胭脂巷中心國民學校	胭脂巷
四	南京市第四區遠安國民學校	遠安中心國民學校	遠安
四	南京市第四區雙塘國民學校	井家苑中心國民學校	雙塘
四	南京市第四區釣魚台國民學校	第一保國民學校	釣魚台
四	南京市第四區貓魚市國民學校	第四保國民學校	貓魚市
五	南京市第五區中心國民學校	五台山中心國民學校	上海路五台山
五	南京市第五區丁家巷國民學校	莫愁路中心國民學校	丁家巷
五	南京市第五區評事街第一國民學校	評事街中心國民學校	評事街
五	南京市第五區評事街第二國民學校	第二保國民學校	評事街
五	南京市第五區徐家巷國民學校	第四區徐家巷中心國民學校	徐家巷

五	南京市第五區安品街國民學校	安品街中心國民學校	安品街
五	南京市第五區禮善坊國民學校	禮善坊中心國民學校	禮善坊
五	南京市第五區朝天宮國民學校	朝天宮中心國民學校	朝天宮
五	南京市第五區慈惠社國民學校	慈惠社中心國民學校	慈惠社
五	南京市第五區清涼山國民學校	清涼山中心國民學校	清涼山
五	南京市第五區林慶路國民學校	第一保國民學校	林慶路
五	南京市第五區石鼓路國民學校	第三保國民學校	石鼓路
五	南京市第五區漢中路國民學校	第五保國民學校	漢中路
五	南京市第五區柏葉崗國民學校	第二保國民學校	柏葉崗
六	南京市第六區中心國民學校	瑞瑞路中心國民學校	瑞瑞路
六	南京市第六區三條巷國民學校	三條巷中心國民學校	三條巷
六	南京市第六區支武門國民學校	支武門中心國民學校	支武門
六	南京市第六區漢口路國民學校	第五區漢口路中心國民學校	漢口路
六	南京市第六區北陰陽國民學校	第一保國民學校	北陰陽
六	南京市第六區三牌樓國民學校	三牌樓中心國民學校	三牌樓
六	南京市第六區中山北國民學校	中山北國民學校	中山北
六	南京市第六區公教西國民學校	公教西國民學校	公教西
七	南京市第七區中心國民學校	後港路中心國民學校	後港路
七	南京市第七區下關中心國民學校	下關中心國民學校	下關
七	南京市第七區第一保國民學校	第一保國民學校	下關二保
八	南京市第八區禮善坊國民學校	第一保國民學校	禮善坊
八	南京市第八區朝天宮國民學校	第二保國民學校	朝天宮
八	南京市第八區清涼山國民學校	第三保國民學校	清涼山
八	南京市第八區林慶路國民學校	第一保國民學校	林慶路
八	南京市第八區石鼓路國民學校	第二保國民學校	石鼓路
八	南京市第八區漢中路國民學校	第三保國民學校	漢中路
八	南京市第八區柏葉崗國民學校	第一保國民學校	柏葉崗
九	南京市第九區中心國民學校	燕子磯中心國民學校	燕子磯
九	南京市第九區堯化門國民學校	第一保國民學校	堯化門
九	南京市第九區三台河國民學校	第三保國民學校	三台河
九	南京市第九區通泉橋國民學校	第四保國民學校	通泉橋
九	南京市第九區八卦洲國民學校	第五保國民學校	八卦洲
九	南京市第九區七里洲國民學校	第六保國民學校	七里洲
九	南京市第九區包斗山國民學校	第七保國民學校	包斗山
九	南京市第九區塔橋國民學校	第九保國民學校	塔橋
九	南京市第九區蓋家灣國民學校	第十保國民學校	蓋家灣
九	南京市第九區方家營國民學校	第十一保國民學校	方家營
九	南京市第九區伏家橋國民學校	第十二保國民學校	伏家橋
九	南京市第九區禮善坊國民學校	第十三保國民學校	禮善坊
九	南京市第九區上元門國民學校	第三保國民學校	上元門
九	南京市第九區東門村國民學校	第四保國民學校	東門村
九	南京市第九區西門村國民學校	第八保國民學校	西門村
九	南京市第九區東門外國民學校	第一保國民學校	東門外
九	南京市第九區西門外國民學校	第二保國民學校	西門外
九	南京市第九區包斗山國民學校	第三保國民學校	包斗山
十	南京市第十區中心國民學校	第一保國民學校	禮善坊
十	南京市第十區小橋國民學校	第二保國民學校	小橋
十	南京市第十區太平門國民學校	第三保國民學校	太平門
十	南京市第十區漢口國民學校	第四保國民學校	漢口
十	南京市第十區沙灣國民學校	第一保國民學校	沙灣
十	南京市第十區通泉橋國民學校	第二保國民學校	通泉橋
十	南京市第十區八卦洲國民學校	第三保國民學校	八卦洲



十三 校	南京市第十三區北街莊國民學校	第五保國民學校	湯山北街莊	十三 校	南京市第十三區後村國民學校	第十保國民學校	後村
十三 校	南京市第十三區蘇門國民學校	第六保國民學校	蘇門	十三 校	南京市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崔八巷
十三 校	南京市第十三區沙洲國民學校	第七保國民學校	沙洲	十三 校	南京市立遊府西街幼稚園		遊府西街
十三 校	南京市第十三區東流村國民學校	第八保國民學校	東流村	十三 校	國民教育實驗區		北平路
十三 校	南京市第十三區西流村國民學校	第九保國民學校	西流村				

### 南京市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校	南京市立第一中學	府西街	許家巷	南京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許家巷
	南京市立第二中學	白下路	金豐巷	南京市立師範學校	武定門
	南京市立第三中學	重慶路	武定門	南京市立師範學校分校	
	南京市立第四中學	石鼓路		南京市立職業學校	

### 南京市立社教機關一覽表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名	南京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夫子廟	夫子廟	南京市立民衆圖書館	夫子廟
	南京市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上教場	上教場	南京市立第一進化教育巡迴工作隊	全園路
				南京市立體育場	全園路

本刊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中

通	封	封	地
	底	底	位
四二全	四二全	四二全	面
分分	分分	分分	積
之之	之之	之之	每
一頁	一頁	一頁	期
國國國	國國國	國國國	價
幣幣幣	幣幣幣	幣幣幣	目
壹五五	壹五五	壹五五	
萬萬萬	萬萬萬	萬萬萬	
柒萬萬	柒萬萬	柒萬萬	
千元元	千元元	千元元	
元元元	元元元	元元元	

本刊廣告刊例

一、本刊廣告刊例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二、本刊廣告刊例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三、本刊廣告刊例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四、本刊廣告刊例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五、本刊廣告刊例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六、本刊廣告刊例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七、本刊廣告刊例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八、本刊廣告刊例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項	零	項
別	售	別
期	一	期
數	期	數
價	六	價
目	百	目
備	元	備
註		註
	特大或行特	
	時特提高售價	
全年	半年	全年
二十四期	十二期	二十四期
七千元	四千元	七千元

本刊價目

首都教育

第一卷第三期合刊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首都教育出版社  
 發行者 首都教育出版社  
 印刷者 大明印書館  
 總售處 首都教育出版社  
 南京各大書局  
 社址：南京市教育局內  
 電話：二〇五〇一